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0號

抗 告 人 乙○○

非訟代理人 溫俊國律師
吳存富律師

相 對 人 甲○○

非訟代理人 陳令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本院112年度婚字第8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為原審裁定之結果，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原審裁定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惟依原審社工之訪視報告及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未成年子女與兩造之依附關係、經濟能力、親職能力、支持系統上均屬良好，相對人與抗告人有相同優勢，並無優於抗告人之處。

(二)相對人過往迄今於交付未成年子女予抗告人時，均無故拒絕連同健保卡一併交付，致抗告人帶同未成年子女丙○○就醫之不便，雖相對人辯稱拒絕交付健保卡乃避免抗告人攜帶未成年子女丙○○重複就醫檢查，惟因未成年子女丙○○自幼即患有○○○之疾病，縱抗告人前往○○醫院了解未成年子女丙○○之目前身體狀況，但主治醫生並未詳細說明，抗告

01 人亦擔憂過度用藥會影響未成年子女丙○○之○○功能，遂
02 欲向其他醫院確認是否有不同之治療方式，讓未成年子女丙
03 ○○之身體受到更完整之保護。

04 (三)再者，未成年子女丙○○現剛滿0歲，正值須由父母照顧、
05 陪同之年齡，然相對人竟未得抗告人同意下擅自欲讓未成年
06 子女丙○○就讀幼兒園，以此減少未成年子女丙○○與父
07 母、家人相處之時間，顯非對未成年子女之最有利方式。

08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對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
09 方式多有限制與阻撓，亦顯見相對人對於抗告人仍懷有敵
10 意，實難期符合友善父母原則。惟原審僅依據幼兒從母原
11 則，卻未審酌相對人有諸多非友善父母行為，實有未洽。如
12 衡酌兩造之親職能力、教育規劃以及日後作為友善父母之意
13 願及實際作為，抗告人實較相對人更適任主要照顧者，方符
14 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請求廢棄原裁定，改由抗告人
15 擔任未成年子女丙○○之主要照顧者，並聲明：(一)原裁定廢
16 棄。(二)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17 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抗告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丙○○主
18 要照顧者。(三)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丙
19 ○○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抗告人關於未成年
20 子女丙○○之扶養費新臺幣（下同）00,000元，有一期逾期
21 不履行，其後之12期（含遲誤當期）視為已到期。

22 三、相對人則以：

23 (一)原審裁定除依家事調查報告所揭示之「父母適性及幼兒從母
24 原則」外，亦尚有考量兩造之親職能力、親職時間、支援系
25 統及照顧環境等其他諸多因素作為裁判基礎。

26 (二)相對人拒絕交付未成年子女丙○○之健保卡，乃係避免抗告
27 人攜未成年子女丙○○重複就醫或不正確之醫療認知，致未
28 成年子女丙○○之身體健康受到嚴重影響，且縱使未成年子
29 女丙○○有就醫之需求，抗告人亦可於就診後7日內將看診
30 收據交付相對人，相對人即得持健保卡向醫療院所申請退
31 費，故拒絕交付健保卡並不影響抗告人照顧未成年子女丙○

01 ○時之就醫權利，況拒絕交付健保卡一事，原審就此部分已
02 有所調查。

03 (三)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有不友善行為，除相對人拒絕交付未成年
04 子女丙○○之健保卡予抗告人外，抗告人亦無法具體說明及
05 舉證相對人有何限制、阻撓抗告人之會面交往時間及方式。
06 此外，抗告人對相對人仍有很重之敵對意識，曾多次封鎖、
07 限制相對人之聯繫方式，並曾試圖限制、阻撓相對人與未成
08 年子女丙○○之會面交往時間及方式，又屢次傳訊息予相對
09 人，內容均有試圖拉攏未成年子女以對抗相對人之虞，此舉
10 實非友善父母行為。

11 (四)現未成年子女丙○○年滿0歲，已進入語言應對與觀察學習
12 階段，惟未成年子女丙○○經評估認有○○○○○○之狀
13 況，須接受早療，醫生亦建議可進入學校就讀以刺激發展，
14 如未成年子女丙○○入學就讀，亦亟需穩定之學習環境，兩
15 造每月各兩週之交往會面方式恐不利未成年子女穩定之身心
16 健康發展，是原審裁定之會面交往方式較為符合未成年子女
17 之利益。

18 (五)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丙○○之最佳利益，請維持原審裁定駁回
19 抗告人之抗告。並聲明：抗告駁回。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22 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
23 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
24 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
25 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
26 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
27 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
28 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
29 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至第3
30 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
31 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

01 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
02 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
03 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
04 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05 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
06 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
07 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
08 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
09 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
10 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亦民法第
11 1055條之1所明定。又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
12 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
13 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
14 定。

15 (二)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丙○○，嗣兩造於000年0
16 月00日和解離婚等情，有原審和解筆錄在卷足稽（見原審卷
17 第000頁），然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扶
18 養費、會面交往方式等未能達成協議。原審裁定後，抗告人
19 認原審裁定有如抗告意旨所陳不當之處，茲分述如下：

20 ①本件原審援引○○市○○○社會福利關懷協會、財團法人
21 「張老師」基金會○○分事務所及本院家事調查官之訪視報
22 告及調查報告結果，考量兩造親職能力均佳，瞭解未成年子
23 女性情及需求，且均有心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照顧者，於輪流
24 照顧未成年子女2周之情況下，未成年子女情緒穩定，有受
25 到良好的照顧，對於陌生環境及陌生人無焦慮情緒，有安全
26 性依附關係。然兩造就未成年子女事務之溝通，易陷入兩造
27 婚姻生活相處上摩擦的對錯中，因信任關係薄弱而失焦或過
28 度解讀他方中性或出於關心之言行出於非善意，難以理性有
29 效溝通，加上教養方式差異性大，彼此理念認同性低，相對
30 人並以拒絕交付未成年子女健保卡，造成抗告人帶同子女就
31 醫之不便，減緩其擔憂未成年子女會遭抗告人帶同重複就醫

01 之焦慮、不安全感。在兩造目前信任度低、彼此帶有負向情
02 緒，時在溝通未成年子女事務時宣洩或指責他方，與未成年
03 子女相關事務恐無法藉由兩造之溝通傳遞，而未成年子女與
04 兩造依附關係緊密，並受良好照顧，兩造對未成年子女親情
05 之付出，均具不可代替性，無論在身體上或心靈上，須父母
06 挹注更多之關懷照護，共同陪伴其成長，離婚之父母，更應
07 學習放下過往感情恩怨，擔當合作父母之角色，為使兩造得
08 充分獲知未成年子女生活、就學及醫療相關訊息，因認得透
09 過由兩造為共同親權人，並考量兩造親職能力、親職時間、
10 支援系統及照護環境等，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並由相
11 對人決定特定事項之方式，避免兩造因教養理念差異難以共
12 同決策造成未成年子女不利，在兩造訊息溝通傳遞不足時，
13 保有抗告人仍可以親權人身分，以其他管道關懷了解未成年
14 子女身心、學業等各方面成長狀況，本院認原審裁定符合未
15 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16 ②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時拒絕交
17 付健保卡，及擅自讓未成年子女就讀幼兒園等情。相對人則
18 陳稱若抗告人需帶小孩就醫，可以先自費看診，7日內再退
19 費；未成年子女丙○○經評估認有○○○○○○之狀況，須
20 接受早療，醫生亦建議可進入學校就讀以刺激發展等語。兩
21 造就未成年子女之諸多事項意見相左，原審審酌相關各情後
22 裁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兩造共
23 同任之，並由相對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有關附
24 表一所示事項由相對人單獨決定，其中「子女就學、學區相
25 關事宜」、「一般醫療照護事項」係相對人單獨決定事項，
26 自得由相對人單獨決定。且交付健保卡一事業經原審予以審
27 酌，相對人亦無耽誤未成年子女就醫之情事，抗告人空言指
28 稱相對人拒絕交付未成年子女健保卡，影響未成年子女最佳
29 利益，即無所憑，尚難採信。另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為非友善
30 父母，應將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改為抗告人云云，為相
31 對人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查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亦經

01 原審審酌，抗告人於原審裁定後仍主張相對人並非友善父
02 母，惟就其指稱相對人於原審裁定後仍有不友善行為之主
03 張，並未能舉出具體事證證明。相對人於本院調查時陳稱目
04 前未成年子女由兩造輪流照顧2週，雖與原裁定之會面交往
05 方式有所不同，然此既為兩造協調之方式，當無不可。相對
06 人既同意由抗告人輪流照顧未成年子女2週，足見相對人已
07 釋出善意，雖兩造於本院調查時，各自之陳述仍互有成見、
08 多有指責對方之詞，惟此應係兩造自婚姻關係以來累積之摩
09 擦與喪失信任感所導致，尚無法斷定相對人為非友善父母。
10 綜合所有卷證資料可知兩造無論在工作型態、經濟收入、身
11 心健康狀況、教育程度、居住環境、親職能力等方面，均屬
12 相當，兩造均有能力可提供未成年子女良好之生活與照顧，
13 本院理解兩造均期待並有與未成年子女同住生活的主觀需
14 求，原審裁定適足以兼顧目前兩造與未成年子女之各種情形
15 及需求。就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本院實難遽以採認相對人
16 有何不適任主要照顧者之情事。

17 (三)次按我國於103年6月4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定於同
18 年11月20日起施行，第2條明文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
19 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兒
20 童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
21 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
22 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
23 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
24 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
25 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
26 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第12條規定：
27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
28 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
29 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
30 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
31 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01 、第13條規定「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
02 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
03 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
04 之自由。」、第14條規定「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
05 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
06 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查本件未成年子女丙○
07 ○於000年0月0日出生，目前年僅0歲，尚無陳述之能力，依
08 其年齡及心智發展顯無法理解親權之意涵，且本件已據兩造
09 於起訴狀、答辯狀、社工訪視及本院家事調查官訪談時詳予
10 陳述，應足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權益，故本件無使丙○○出
11 庭訊問之必要。

12 (四)綜上，本院衡諸兩造之親職能力均屬相當，初期兩造或於感
13 情上尚有意氣之爭，友善父母表現雖均有不足，然肯認兩造
14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關愛、陪伴均傾注諸多心力，並考量未成
15 年子女年紀尚幼及目前發展狀況，與兩造歷來溝通情形，依
16 父母適性原則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認為原審審理後，將
17 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兩造共同任
18 之，並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併依職權詳為酌定抗告人
19 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方式，暨命抗告人應按月於
20 每月5日前給付相對人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00,000元，如
21 有一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之12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
22 到期，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
23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至抗告人另請求選任程序監理人調查由何人擔任主要照顧者
25 部分。惟按家事事件法第109條固規定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
26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
27 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
28 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
29 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然其立法理由係因法院
30 於審理涉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等事件中，除
31 確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保障表意權及聽審請求權之

01 外，為免除未成年子女對於父母之忠誠困擾，確保子女最佳
02 利益之詮釋能融入子女觀點，妥善安排子女之照護及探視等
03 事項，避免不當干擾而為上開規定。而按法院為酌定未成年
04 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之裁判時，應依民法第1055條之
05 1規定，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並非僅
06 以未成年子女之意願為斷。又參以本件未成年子女丙○○目
07 前年僅0歲，依其年齡及心智發展顯尚難理解親權之意涵，
08 則縱使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恐亦無從探求其真正意願，本院
09 既已囑託具有處理家事事件專業知識及經驗之○○○市○○
10 ○社會福利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轉託
11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分事務所及本院家事調查官
12 訪視兩造及未成年子女，就兩造現況、親職能力、親職時
13 間、支持系統及未成年子女受照顧情形等事項進行了解、評
14 估，並提出調查報告，此係中立第三人本於專業客觀所為之
15 調查，自無偏頗之虞，已足供本院參考，因認本件尚無為未
16 成年子女丙○○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爰不予准許，併此
17 敘明。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9 與本件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21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22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家事庭審判長 法官 陳威宏

25 法官 張以岳

26 法官 王致傑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為抗
29 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1 書記官 鄭珮瑩